

# 目 录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1
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6
消防重点单位安全管理规程	11
专职消防队员管理规程	14
消防安全审核制度	21
单位防火巡查制度	23
灭火、疏散预案制订、演练制度	25
燃气和电气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26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28
单位消防档案管理制度	32
企、事业单位防火责任制	35
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8
企、事业单位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42
企、事业单位用火管理制度	43
企、事业单位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44
企、事业单位消防器材管理制度	46
企、事业单位消防水源、道路管理制度	47
棉花加工厂消防设施管理制度	48

纺织业消防设施管理制度	50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程	52
造纸业原料场消防设施管理制度	54
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制度	56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使用监督管理制度	60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储存、经营监督管理制度	62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运输安全管理制度	64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7
矿井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71
冷藏库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79
酒店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80
工厂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94
商业的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97

#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 一、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总则

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分线负责。

2. 每一级别都要通过对下属的强化管理，来确保本级安全目标的实现。

3. 管委会每年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是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总目标。

4. 管委会通过签定责任状的形式，分解下达到各直属公司，并由管委会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和达标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5. 各直属企业要把安全生产作为岗位责任或劳务合同的重要内容，把本系统、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指标分解下达给所属部门，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

6. 各部门主管人员要对部门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负全责。

## 二、安全生产目标内容

1. 中、长期安全生产目标，由公司管委会制定，



制和各项规章制度等指标。

(3) 安全生产教育指标。含企业负责人，中层以上管理、专职安技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认证和新进员工上岗前的三级教育等指标。

(4) 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整改指标。

(5) 特种危险设备安全管理指标。含电气、起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厂内机动车辆、冲压剪切设备、手持电动工具的检测检验与认证等指标。

(6) 员工伤亡事故处理结案率指标。

### 三、考核与评价

1. 对公司各部门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评价，采取部门自我评价、管委会考核并抽查复验的方式进行。

2. 各部门应根据《细则》进行自我评价，并于本年度末，将完成责任状况向主管部门提出报告，申请考核。

3. 对部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与评价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与不及格进行奖罚。

### 四、奖励与处罚

1. 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成绩显著的部门及在

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由公司管委会给予表彰奖励。

2. 管委会把各部门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履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职责的情况作为绩效考核内容之一，并予以经济奖励或处罚。奖罚基数为 4000 元，即各项考核指标全部完成的奖 4000 元，未完成的罚 4000 元。

3. 在主要考核指标中，实现死亡为零的加奖 1500 元，重伤为零的加奖 1000 元(考核指标为零的不加奖)；死亡超标的加罚 2000 元；重伤超标的加罚 1500 元；其他主要指标每有一项没完成的罚 1000 元。

4. 在一般考核指标中，每有一项没完成的罚 500 元。

5. 对部门专职安技人员的奖罚标准，按其所在部门主管领导奖罚标准的 80% 执行；兼职安技人员的奖罚标准，按所在部门专职安技人员奖罚标准的 80% 执行。

6. 各部门要设立安全生产专项奖金，用于奖励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

人，该奖金允许计入企业成本。

7. 提取的数额，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不得超过挂钩的效益工资基数的 0.2%；非挂钩的企业，不得超过标准工资总额的 0.2% 专款专用。

8. 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与部门工资总额挂钩。

9. 部门因工死亡人数每超过规定指标一人的，扣除本部门工资总额的 1.5%；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和事故的主要责任者当年不得晋升工资。重伤每超过规定指标一人的，扣除工资总额的 2%

10. 其他主要考核指标每有一项未完成的，扣除工资总额的 1%

11. 扣除的工资总额应用于本部门事故隐患整改，或尘、毒、噪声、高温等职业危害的治理。

# 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 一、适用范围

(1)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2)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 二、消防安全检查申报程序


### 1. 单位填写《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按照规定，凡是歌舞厅、影剧院等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在使用、开业之前或者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活动之前，以单位名义填写《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至少在使用、开业、举办日期前6日将申报表送到当地公安消防机构。

###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的填写要求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的内容结构分表头、腹栏、尾栏三个部分，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①表头。包括申报单位名称，联系人、申报事项、联系电话；申报时间，加盖申报单位印章；

②腹栏。应当填写场所或者活动名称、地点、经营项目、拟定使用或者开业、举办日期，占地面积、建筑名称、建筑结构、耐火等级、座位(人)或摊位数、安全出口数量、楼梯形式、防火分区数量以及是否经过消防审核、是否通过消防验收等情况。在消防设施栏目中，除个别项目填写数字外，其他项目在对应的方框内画“”即可；

③尾栏。填写防火责任人姓名、职务、电话号码、有无灭火与疏散预案、有无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2) 填写《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注意事项

①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由申报单位加盖印章方为有效；

②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应当在拟使用、开业、举办日期前 6 日送到公安消防机构；

③随同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附送的材料包括：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疏散预案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 2. 公安消防机构签发《消防安全检查及检查意见书》

公安消防机构收到歌舞厅、影剧院等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开业以及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应按规定在 3 日内前往检查。

上述场所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工程项目，其使用或者开业检查内容与消防验收内容一致时，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检查可与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同时办理。

### 三、公安消防机构签发《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安消防机构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后 2 日签发《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1.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填写要求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的结构由首部、正文、尾部三个部分组成。填写要求如下：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共娱乐场所和公众聚集场所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工程项目，其使用或开业前的检查与消防验收内容一致时，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检查与竣工消防验收同时办理。如检查（验收）合格，分别填写《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和《消防验收意见书》。

# 消防重点单位安全管理规程

## 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下列范围的单位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本规程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1)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以下统称公众聚集场所)。

(2) 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3) 国家机关。

(4)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5) 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6) 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7) 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8)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9) 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10) 重要的科研单位。

(11)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高层办公楼(写字楼)、高层公寓楼等高层公共建筑,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大型仓库和堆场,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本规程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 二、消防人员确定

(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并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

(3) 其他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可以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4) 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三、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1) 建立防火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2)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3) 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 (4)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 专职消防队员管理规程

## 一、专职消防队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简称专职消防队)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切实做好本单位的防火、灭火工作。需要时,应协同公安消防队扑救外单位火灾。

## 二、专职消防队的编制

专职消防队由单位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由单位公安、保卫或安全技术部门管理,在业务上接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部门的指导。

(1)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和人员编制,均应以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际需要为原则,经费由建队单位承担。

(2) 企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立或撤销,须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部门会同企业单位主管部门商定。

(3) 事业、单位设置专职消防队和人员编制,要报编制部门批准。

(4) 单位领导决定消防队干部的任免、调动时,

应当征求当地公安消防监督部门的意见。

### 三、专职消防队的建队

1.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

①火灾危险性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站)较远的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

②重要的港口、码头、飞机航站；

③专用仓库、储油或储气基地；

④国家列为重点文物保护的古建筑群；

⑤当地公安消防监督部门认为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其他单位。

(2) 企业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和消防车配备数量，由建队单位和当地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商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人员数量，由编制部门审批。

(3) 单位设置 2 个以上专职消防队、人数在 100 人左右的，可以成立专职消防大队；设置 5 个以上专职消防队、人数在 200 人左右的，可以成立专职消防支队。

### 四、火灾预防

(1) 专职消防队要建立防火责任制，定期深入责任区进行防火检查，督促消除火险隐患，建立防